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即每股股份0.10港元(含稅)所依據的記錄日期。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9時營業時間開始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以色列稅務條例》及基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稅收制度，股東須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有關稅收將由本公司於源頭扣繳，除非股東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並取得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有權享有減免稅率的批准。

根據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有權享有減免稅率但於股息派付前尚未取得以色列稅務局批准的股東，可以透過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稅務申報(個人表格1301及公司表格1214)及相關文件(如身份證文件、稅收居民文件、註冊證書及稅項扣繳的確認)的方式申請退稅。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後向以色列稅務局申請有關稅項扣繳的確認。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官網網站 www.sisram-medical.com 所示的多種溝通渠道聯繫本公司以獲取有關確認的副本。於稅務申報時，股東須呈報其於以色列所得的所有收入。有關表格及如何申請退稅的詳情，請參閱以色列稅務局網站 www.taxes.gov.il。退稅申請可於有關股息分派年度結束時起六年內向以色列稅務局提交。

以色列與香港目前並無稅收協定，因此就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居住於香港的股東不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股東務請尋求其自有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 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楊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